

#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

为推进学生国际化进程，开阔学生国际视野，促进多元文化交流，我校与国（境）外多所知名高校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。为规范我校本科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是指在籍本科生参加我校与国（境）外高校合作开展的项目等，具体形式包括：课程学习、短期交流、国际会议、合作研究、实习见习等。

第二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拓展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渠道、统筹协调相关工作，并协助指导学生办理国（境）外院校录取和出国（境）手续。

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为学生办理保留学籍手续。

第四条 各学院负责协助学生熟悉本校教学大纲(计划)、选修国(境)外课程、准备申报材料等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具体负责学生课程、学分和成绩的认定工作，并定期向在国（境）外的学生了解其学习、思想和生活情况。

### 第二章 选派

#### 第五条 选派条件

（一）爱国爱校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校纪校规，身心健康，成绩优良者。

（二）满足具体项目的要求，尤其是英语水平及绩点者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、独立生活能力及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者。

（四）承诺履行与项目有关的责任和义务者。

第六条 对于项目名额有限的学生选拔，应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在信息公告及“信大国际”微信公众号发布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的通知，学工处负责奥蓝系统的同步发布。

（二）学院组织初选，学院根据申请条件确定推荐名单，汇总后按照要求将纸质版、电子版材料提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港澳台事务办公室。

（三）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初审结果，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确定最终交流人选，并及时在相关网站公布。

第七条 对于项目名额不限的学生选拔，根据项目申请条件，经审核满足条件者，学校均予以推荐。

第八条 学院自行组织学生参加的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，需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。

第九条 学院若有学生自行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，需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经费资助

第十条 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资助工作按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校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9〕7号）及相关文件择优执行，同时学校鼓励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，参照学校标准，制定相应配套资助政策。

## 第四章 管理

第十一条 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前须登陆网上办事大厅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审批表》，经学院、教务处、学工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后，方可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。

第十二条 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的学生须遵守当地院校的校纪校规和该国家（地区）的法律法规。对违纪违规的处分，按当地学校规定和程序执行，并记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的课程学习、学分和成绩认定按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交流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教发〔2018〕13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若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由于特殊原因必须中途终止学习并返校，必须向所在学院和接收院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双方学校同意后，方可提前返校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交流期满后按期返校并到所在学院报到。未经学校同意，学生不得私自以各种理由延长在外期限。

第十六条 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组织的交流项目的学生，需在交流返校后十五天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交《国（境）外学习成果汇报》，并有义务参加相关交流学习分享会。

第十七条 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参加原所在专业（班级）的奖学金评定、推免保研和评优评奖。各学院不得遗漏学生的各种评优

评奖工作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审批表

姓名		学号		学院	
专业		平均 绩点		是否获得过 出国境奖学 金资助	
本次是否申 请奖学金		联系 电话		电子邮箱	
出国（境） 国家或地区				合作院校 名称	若无具体院 校，则填无
出国（境）渠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际处组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院组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申请				
出国（境）经费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公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院资助（含部分资助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费				
出国（境）时间		回国（境） 时间			
所在学院意见	负责人（分管学生副书记）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学生工作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